

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单位日常检查结果记录表

编号： 341623202504270001

被检查单位名称	利辛县邓飞侠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孙庙乡阳光村
联系人	邓爱侠	联系方式	19565893862
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	JY23416231042310	检查次数	本年度第1次检查

检查内容：

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马权、李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反食品浪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于2025年04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日常检查，本次监督检查依据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要点表，共检查（61）项，其中重点项（23）项，一般项（38）项。

检查结果：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4）项，其中：
重点项（0）项，需重点跟踪整改，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般项（4）项，项目序号分别是：（2.1, 4.1, 4.8, 11.1）。

结果处理：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存在轻微风险隐患，不涉及违法行为，责令当场改正，且已整改到位

说明（可附页）：

2.1 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1）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4.1 随机抽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文件。
（1）进货查验记录缺失
4.8 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1）
11.1 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餐饮浪费）提示提醒。（1）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意见： 规范经营
检查（执法）证件编号： 12030330062, 12030330079	企业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已提醒食品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法》主体责任义务。